

项目编号：HNTZ-ZG-2022-9-1L

海南省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灾害救援装备采购（自采）项目（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5 |
| 第六章 公开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灾害救援装备采购(自采)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TZ-ZG-2022-9-1L

项目名称: 海南省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灾害救援装备采购(自采)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 105.5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5.59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地震灾害救援装备一批。

| 序号 | 包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B包 | 一批 |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供应商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8 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 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

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 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315大厅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2-11-23 零时

至 2022-11-29 24 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单独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2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23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 15 号 3A 楼

联系方式：0898-65372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陈工

电 话：0898-65372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05.59万元； 超过所投标包采购预算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05.59万元； 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正文部分》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4.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如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可不提供。</p> |
| 7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账号：由系统自动分配 银行转账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用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和包号（项目名称可简写）</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到达指定帐户。</p> <p>5、投标人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6、注：若以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保函原件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
| 8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9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符工、陈工 联系电话：0898-65372312 |
| 10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符工、陈工 联系电话：0898-65372312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15号3A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符工、陈工 联系电话：0898-6537231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15号3A楼。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若单包代理服务费用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防寒救援服**。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

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条款；
- （五）评标办法及标准；
- （六）公开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三）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标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等有关材料；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五）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六）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6.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需送一份合同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6.6 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受益人写采购单位；
- 2) 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 3)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函原件的保管和存档；

4) 保函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可在中标公告（通知书）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01 室领取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01 室领取保函原件。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 1 份，要求PDF格式和WORD格式，**U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信息模糊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箱)内，密封袋(箱)应分别标上“正本”、

“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3) 开标唱标。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

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递交我司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六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如不满足则作为无效响应；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则在评审过程加重扣分；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一般参数；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区间参数。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地震灾害救援装备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 项目清单

| 序号 | 包号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 数量 | 备注 |
|----|-----|----------------|------|----|--------------|
| 1 | B 包 | 105.59 万元 | 工业 | 一批 | 详见 《采购清单》 |

二、采购清单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B 包 | 伸缩警戒锥 | 个 | 10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警戒灯 | 个 | 6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警戒网 | 套 | 2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防寒救援服 | 套 | 12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隔音耳罩 | 个 | 12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 个 | 20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防化胶靴 | 双 | 3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简易防化服 | 件 | 16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绝缘杆 | 把 | 3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望远镜 | 个 | 24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60 米绳包 | 个 | 45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卷扬机 | 台 | 1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10.5 绳子 | 米 | 500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200 米绳包 | 个 | 3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100 米绳包 | 个 | 45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30 米绳包 | 个 | 3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 | | | |
|--|-------|---|----|---------|
| | 船型担架 | 个 | 4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折叠锚 | 个 | 15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粉尘收集罩 | 个 | 5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牵拉器 | 台 | 6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射钉枪 | 台 | 1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高频扩音器 | 个 | 14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净水设备 | 台 | 2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技术要求

| B 包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重要性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伸缩警戒锥 | ▲ | 一般参数 | 塔圈材质：塑胶； 弹性体：内层为网纱，外层为牛津布； 主体：防水荧光牛津布； 尺寸总高度≥70cm、底座≤30cm*30cm、总质量≤1.5kg。 | 否 |
| 2 | 警戒灯 | ▲ | 一般参数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电池供电，光源为红色频闪型，频闪型透烟雾性强。光线暗时自动闪亮。按压电源开关，进入光控感应模式，白天自动关闭，夜间自动闪烁。规格：灯罩直径：180MM（±5mm），握把直径：≥40mm（±5mm）；高度：355mm（±5mm）；重量：≤260g（不含电池）；电压：≥3V；使用时间：≥300小时；LED数量：≥6颗；闪烁平率：≥60次/分钟；防护等级：≥IP64；材料：壳体零件：AS；握把：ABS；可视距离：≥300m（在黑暗中）。 | 否 |
| 3 | 警戒网 | ▲ | 一般参数 | 颜色红白相间，尼龙材质 网格大小：13*13cm±1cm，尺寸长*高：≥30米*0.9米； 底盘铁质≥6斤，不少于4个，杆为不锈钢，数量不少于4个。 | 否 |
| 4 | 隔音耳罩 | ▲ | 一般参数 | 产品材质：吸音棉、抗震纤维； 机构：比层抗共鸣外壳； 降噪效果：不低于SRR:31DB、 | 否 |

| | | | | | |
|---|-----------|---|------|---|-------------|
| | | | | SNR:37DB; 特点: 非金属材质, 可调节不同头型, 可转动罩杯。 | |
| 5 | 防寒救援服 | ● | 重要参数 | 主体采用不小于的三层防水透气面料, 产品需具备耐磨、抗切割、防水、透气等功能。衣身主体采用密封防水拉链确保密封不进水; 裆部采用密封防水拉链, 入厕时不用脱下整件衣服; 袖口为连袜套款式; 10 个高低温循环后, 产品无皱缩、破裂、胀大、分解等现象或机械性能的改变。 | 否 |
| | | ● | 重要参数 | 保温性能: 经保温性能试验后, 受试者的体表(手、脚和腰部皮肤表面) 温度降低均不得超过 10℃, 体温下降≤1.5℃, 且受试者能捡一支直径约 8-9mm 的铅笔并书写。 | 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 ■ | 区间参数 | 衣服质量≤1.5KG | 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 ● | 重要参数 | 防渗漏性能≤250g | 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 ▲ | 一般参数 | 领口, 袖口, 手臂, 小腿等身体部分, 均有反光标志; 外领口、袖口采用防水材料; 臀部、肘部、膝部采用耐磨、抗撕裂面料做特殊加固处理; 每套救援服配有独立的保存运输包装袋。 | 否 |
| | | ● | 重要参数 | 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省级及以上) 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是 |
| | | | | | 需提供样品并现场演示。 |
| 6 |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 ▲ | 一般参数 | 适合收纳多种水域救援器材装备的个人携行包; 采用 PVC 或高强度防水牛津布材料制作; 内置网袋, 具备干湿分离功能; 带拉杆, 预先设计粘贴标识, 容量≥100L; 携行包显著位置设有反光带; 颜色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 | 否 |

| | | | | | |
|----|--------|---|------|--|---|
| 7 | 防化胶靴 | ▲ | 一般参数 | 防化胶靴应符合 GA770-2008 中的防化鞋所有标准、主要用于危化场合对 消防员的足部防护，适用石油石化、化工、食品、污水处理等行业；柔软 舒适的纤维内里，便于穿脱，具有防砸、防水、防刺穿性能；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geq 60\text{min}$ ，靴底抗刺穿性能： $\geq 1100\text{N}$ ，其机械性能符合 XF 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防砸性能符合 HG3081--1999、电绝缘性能符合 GB12011-2000 中附录 B 规定。质量范围为 0g—10000g 精度不低于 3 级的重量。鞋筒上需有永久性标识（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型号、日期、用途） | 否 |
| | | ▲ | 一般参数 | 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省级及以上）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是 |
| 8 | 简易防化服 | ▲ | 一般参数 | 符合 GB24540-2009 标准要求，用于危险场所作业(除面部外)的全身保护服装，可提供对常见无机化学品的有效防护，连体式防化服，渗透时间 ≥ 80 分钟，接缝断裂强力 $\geq 60\text{N}$ ； | 否 |
| | | ▲ | 一般参数 | 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是 |
| 9 | 绝缘杆 | ▲ | 一般参数 | 绝缘杆杆身采用绝缘玻璃钢材质，坚固耐用，防止手滑，绝缘性能强。底部采用绝缘橡胶制成的绝缘手柄，具有防电、防滑的效果，提高安全性能；根据手部结构，电压 $\geq 110\text{KV}$ ，长度 ≥ 5 米。 | 否 |
| 10 | 60 米绳包 | ▲ | 一般参数 | 材质 TPU50%，尼龙 59%，容积不少于 55L，重量 $\leq 2\text{kg}$ ，尺寸 39cm*71cm $\pm 2\text{cm}$ ，双肩带，配备调节气嘴，下水时充气增加背包浮力。 | 否 |
| 11 | 望远镜 | ▲ | 一般参数 | 重量 $\leq 700\text{g}$ ； 倍率类型:固定倍率； | 否 |

| | | | | | |
|----|---------|---|-------|--|---------|
| | | | | 最高倍数:8 倍(含)-12 倍(含); 款式:双筒; 出瞳直径:1mm(含)-5mm(不含); 要具有防水防雾功能; 带坐标罗盘,可测距测角,辨别方位; 要配有防雨盖镜、背带和相适应的背包。 | |
| 12 | 卷扬机 | ▲ | 一般参数 | 离合器:杠杆作用; 制动:机械和动态; 钢丝绳:≥5 mm x18m,与锁钩钢丝绳最大承受力: ≥2540 kg; 卷扬机重量: ≤24kg; 滑轮组定率: ≥100001b. (4, 536kg); 尼龙拉带:≥5 cm x1.8 m; 电源箱电池类型: ≥12V, 电源箱重量≤2.3kg; 蓄电池容量≥33 安培小时, 重量≤14kg; 充电器: 输入电压频率: 90-230VAC, 50-60Hz, 输出电流: 4A 最大值, 输出电压 14.8±.20V DC, 重量≤1.1 千克。 | 否 |
| 13 | 10.5 绳子 | ▲ | 一般参数 | 具有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等特点,主要适用于山岳、水域救援。聚酰胺材质; 破断强度: ≥24KN, 每根长度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产品必须有厂商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有效期等永久性标识。 | 否 |
| | | ★ | 实质性参数 | 直径 10.5mm±0.2mm | 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 ● | 重要参数 | 技术性能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 是 |
| 14 | 200 米绳包 | ▲ | 一般参数 | 材质 TPU50%, 尼龙 59%, 容积不少于 65L, 重量≤2kg, 尺寸 45cm*72cm±2cm, 双肩带, 配备调节气嘴, 下水时充气增加背包浮力。 | 否 |

| | | | | | |
|----|---------|---|------|---|---|
| 15 | 100 米绳包 | ▲ | 一般参数 | 材质 TPU50%，尼龙 59%，容积不少于 55L，重量≤2kg，尺寸 39cm*71cm±2cm，双肩带，配备调节气嘴，下水时可充气增加背包浮力 | 否 |
| 16 | 30 米绳包 | ▲ | 一般参数 | 材质 TPU50%，尼龙 59%，容积不少于 45L，重量≤2kg，尺寸 37cm*68cm±2cm，双肩带，配备调节气嘴，下水时可充气增加背包浮力 | 否 |
| 17 | 船型担架 | ▲ | 一般参数 | 此担架主要用于崎岖的山区、空中或海上救援。钩悬能与飞机上挂钩连接，实现野外救援。担架配有可调节的脚部安全机械装置，安全带等。可将担架拆分成两个部分从而便于携带。展开尺寸《长*宽*高》：216*61*19cm（±3cm）折叠尺寸（长*宽*高）：130*61*26cm（±1cm）承重≥159kg；毛重，≤22.5kg。 | 否 |
| 18 | 折叠锚 | ▲ | 一般参数 | 主要用于冲锋舟或橡皮艇在水域中固定位置使用。 采用 316 不锈钢材料； 表面为高度镜面抛光处理，锚齿数量≥2 个，可以折叠起来收存； 规格：7-10kg。 | 否 |
| 19 | 粉尘收集罩 | ▲ | 一般参数 | 材质：涤纶纤维/涤纶基布； 克重：≤450-600g/m ² ； 透气性：≤80-100L/m ² /S； 经向拉力：≥1000-1500N/5*20cm； 纬向拉力：≥1300-1600N/5*20cm； 径向伸长：<35%； 纬向伸长：<55%； 使用温度：≤130℃； 过滤风速：≤1.0-1.2m/min； 后处理方式：烧毛、压光或特氟隆涂层。 | 否 |
| 20 | 牵拉器 | ▲ | 一般参数 | 用途：主要用于抢险救援时人员或物品的吊运、牵引。 组成：手柄、限位棘爪、棘轮、红色限位棘爪手柄、弹簧控制扳机组成； 最大牵引力≥3T； | 否 |

| | | | | | |
|----|--------|---|------|---|---|
| | | | | 牵引行程 $\geq 2.5\text{M}$ （配备钢丝绳 $\geq 14\text{M}$ 、钢索 ≥ 2 个）。 | |
| 21 | 射钉枪 | ▲ | 一般参数 | <p>电动射钉枪主要用于地震救援队木板等装置的简易固定，例如木板打钉，石板固定，线槽固定等一些场所。</p> <p>枪夹容量≥ 100枚；</p> <p>净重$\leq 1.5\text{kg}$；</p> <p>用钉规格：直钉 15, 20, 30, 32MM；</p> <p>码钉 15-25MM。</p> | 否 |
| 22 | 高音频扩音器 | ▲ | 一般参数 | <p>功能：至少具有扩音、哨音、录音、警音、TF卡、U盘、蓝牙等功能。</p> <p>录音时间≥ 240秒；</p> <p>频率特性：300HZ-20KHZ；</p> <p>传送范围：≥ 1000米；</p> <p>规格$\geq 340*220\text{mm}$；</p> <p>重量$\leq 970\text{g}$（含锂电池）。</p> | 否 |
| 23 | 净水设备 | ▲ | 一般参数 | <p>净水设备能够瞬间将户外河水、溪水、泉水等淡水过滤成直饮水的装置。需拥有随时测量滤芯是否需要更换的功能，可滤除各种细菌，鞭毛虫菌和隐孢菌。</p> <p>过滤技术：泵式陶瓷深度过滤≤ 0.2微米；</p> <p>效果：滤除不少于细菌、原生物、藻类、孢子、沉淀物、放射性粒子等；</p> <p>流量：\geq每分钟 1 升；</p> <p>滤芯流量：≥ 50000升；</p> <p>材料：铝、不锈钢、硅、陶瓷；</p> <p>附件：包、出水管、附件；</p> <p>重量$\leq 550\text{g}$</p> | 否 |

四、供样要求

1. 样品提供: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技术要求 |
|----|----|-------|----|---------------------------|
| 1 | B包 | 防寒救援服 | 1 |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的参数要求 |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样品时需单独提供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3. 评标结束后，由监督代表在投标样品上进行标记封样。电话通知投标人自行领回样品，未中标人自行处理。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移交手续。中标候选人前三名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仅限），其他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投标样品将作为货物验收的参考依据之一，如采购人发现替换样品，将取消中标资格。

4.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送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6. 送样地点：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样品应符合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不需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五、商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1.1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1.2 所投的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1.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双倍赔偿。

1.5 产品整体质保期 ≥ 3 年，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交货期和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安装

3.1 所有产品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由投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3.2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4.2 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产品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

4.3 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产品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2 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或性能更优的替代产品，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4.4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5 所有产品和软件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6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 由采购人确定。

4.7 投标人需提供区域维修服务网络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周期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4.8 所有产品超过保修期后，3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质保保函（中标人提供的保函保证时间应根据质保期和供货期确定），采购人收到质保保函后，经查明真伪后，全额支付合同款项。质保期到期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的（须提供质保期内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须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退还质保保函。

6.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 6.1 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6.2 是否达到了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6.3 是否达到了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 6.4 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系统、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费用。

3. 包装和运输

3.1 交付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

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并未曾使用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3.2 货物的塑料包装材料应尽量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交付货物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4.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涉及相关专有技术的，在投标时应提供该技术专人的使用授权正本复印件附于投标书中，否则做侵权处理。

5. 保险交付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提供风险保障，所产生的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海南省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灾害救援装备采购（自采）
项目（二次招标）

___包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海南省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灾害救援装备采购（自采）项目（二次招标）第__包（项目编号：HNTZ-ZG-2022-9-1L）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
- 7、产品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 8、现场记录或备忘录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1. 本合同标的为包括设计、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等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分项报价、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原产地/制造商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写：)¥

(大写：) 元整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保修期、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和装备送检等全部含税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 到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验收：

(1) 所有产品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 供应商应提供 1、技术资料：我方承诺在交货时，每套货物提供 1 套中文版纸质说明书，随装备一同供应；另每种装备提供 1 份电子版说明书、培训课件及视频。2、器材标签：我方承诺按照标准要求，每套装备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含：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规格型号、售后电话（供货商）等内容。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乙方配合：

①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②达到了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③达到了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④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⑤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并出具验收书。

5.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质保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保证时间应根据质保期和供货期确定)，甲方收到质保保函后，经查明真伪后，全额支付合同款项。质保期到期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的(须提供质保期内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须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退还质保保函。

六、质量保证

1、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2、所投的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双倍赔偿。

5、产品整体质保期 ≥ 3 年，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产品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

2、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须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产品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2 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或性能更优的替代产品，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所有产品和软件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质保期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6、乙方需提供区域维修服务网络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周期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7、所有产品超过保修期后，3 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八、索赔

1. 产品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内一次性扣除 10%合同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供货时间 1 倍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乙方在 3 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乙方在 3 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按本合同第九项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

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7.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可扣留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1%，直至扣完质保金。

8、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所有使用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

1、如甲乙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约行为继续发生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受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合同标的物只有在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才正式接收。在此之前，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存在损毁、灭失以及发生火灾等潜在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验收合格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作为以后招标采购中的诚信参考依据。

3、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收受乙方提成、回扣、礼品礼金等，以及不得发生任何不廉洁、违纪的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合同自双方签署起立即生效。

（附件：技术参数表、配件、耗损件、易损件、工具清单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设备/项目 | 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 | 参考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配件、耗损件、易损件、工具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配件名称 | 数量 | 市场价格（元） | 保修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上述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在质保期内均由我方免费提供, 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至少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其他专家评委 4 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不存在未载明招标项目履约内容、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

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

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

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

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前附表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 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3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评标委员会信息： 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分值组成（满分 100 分）：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 权重 | 70% |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 | | |
|----|-----------------------------|---|
| | | 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均提供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时，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以上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

| |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证明资料：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且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
| 2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3 | 投标报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 |
| 4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内容 | 不存在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内容、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 7 | 其他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技术参数指标 | 技术参数中,带“▲”的技术参数每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25项,满分25分; 带“●”的技术参数每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5项,满分15分; 注:须详细列明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具体条款。 | 40分 |
| 2 | 防寒救援服 | 衣服质量 $\leq 1.2\text{KG}$ 或 $\geq 1.5\text{KG}$ 得0分, $1.2\text{KG} < \text{衣服质量} < 1.4\text{KG}$ 的得2分, $1.4\text{KG} \leq \text{衣服质量} < 1.5\text{KG}$ 的得5分。 注:须详细列明优于招标文件的具体条款。 | 5分 |
| 3 | 样品 | 评审样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一致性(投标样品的款式、结构、标识等): 1. 样品款式、结构、标识等完全满足投标文件响应的得2分; 2. 样品款式、结构、标识等与投标文件响应不一致,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1分; 3. 样品关键部件的款式、结构、标识等与投标文件响应不一致,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0分。 评审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 1. 样品整体部件结构完整、材质好、制造工艺高、使用性能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得3分; 2. 样品整体完整、材质、制造工艺、使用性能较好,但 部分部件 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3. 样品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使用性能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5分 |
| 4 | 质量保证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内容合理且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的得6分,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 6分 |

| | | | |
|---|-----------------|---|------|
| 5 | 售后服务 | <p>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技术指导等）：</p> <p>1. 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整详尽的，得基础分 3 分，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承诺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加分。</p> <p>3. 能够承诺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时间达 3 年（不含）以上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加分。</p> <p>4. 能够承诺定期巡检，配发消防救援队伍使用地区后每年巡检 2 次以上得 2 分，巡检 2 次得 1 分，无巡检承诺或 2 次以下均不得分。</p> | 7 分 |
| 6 | 供货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充分、详细、合理得满分 4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p> | 4 分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 <p>对各供应商交货期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交货期仅满足招标文件得 0.5 分，150≤交货期<180 日历天得 1 分，90≤交货期<150 日历天得 2 分，交货期<90 日历天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 3 分 |
| 8 | 报价得分 |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 30 分 |

第六章 公开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③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附后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注册工程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8、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中有关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5、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XXXXX: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现此声明如下：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至今）内，有（零、壹、贰、叁…）次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